

議事規則

一、會議時間分配：

1. 每位主持人加發表人：20 分鐘
2. 評論與發問：5 分鐘

二、鈴響規則：

1. 發表表結束前 3 分鐘，第一次按鈴(2 響)。
時間到，第 2 次按鈴(3 響)。第二次按鈴後，請結束發表。
2. 討論時間到按鈴(2 響)。
3. 茶敘時間結束後按鈴。

三、發言規則：

1. 擬發問者請先說出所屬單位名稱、姓名後簡潔發問。
2. 每次發問時間以不超過 1 分鐘為限。